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A16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臧牧	52,096,834	52.0968%	52,096,834	39.0707%	36个月
安徽创投	12,735,849	12.7358%	12,735,849	9.5514%	12个月
黄文平	8,141,509	8.1415%	8,141,509	6.1058%	36个月
许家庭	3,754,717	3.7547%	3,754,717	2.8159%	12个月
陈桂林	3,018,868	3.0189%	3,018,868	2.2640%	12个月
霍雪霏	2,264,151	2.2642%	2,264,151	1.6980%	12个月
成泽投资	1,920,755	1.9208%	1,920,755	1.4405%	36个月
蔡广尧	1,886,793	1.8868%	1,886,793	1.4150%	12个月
沈坚	1,886,793	1.8868%	1,886,793	1.4150%	12个月
蒲曙光	1,556,604	1.5566%	1,556,604	1.1674%	12个月
高新区城建设计院	1,509,434	1.5094%	1,509,434	1.1320%	12个月
巨久投资	1,309,434	1.3094%	1,309,434	0.9820%	36个月
耀创投资	1,182,091	1.1821%	1,182,091	0.8865%	12个月
陈晓宇	962,264	0.9623%	962,264	0.7217%	12个月
鑫奥投资	928,623	0.9286%	928,623	0.6964%	12个月
臧辉	915,094	0.9151%	915,094	0.6863%	36个月
徐明	679,245	0.6792%	679,245	0.5094%	12个月
罗明生	679,245	0.6792%	679,245	0.5094%	12个月
王腾生	679,245	0.6792%	679,245	0.5094%	12个月
王国东	679,245	0.6792%	679,245	0.5094%	12个月
德能投资	543,396	0.5434%	543,396	0.4075%	36个月
林茂	481,132	0.4811%	481,132	0.3608%	12个月
孙谕宁	188,679	0.1887%	188,679	0.1415%	12个月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	–	1,667,000	1.2502%	24个月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1,329,789	0.9973%	6个月
小计	100,000,000	100.0000%	102,996,789	77.2437%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30,343,211	22.7563%	
小计	–	–	30,343,211	22.7563%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33,340,000	100.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29,274户，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臧牧	52,096,834	39.0707%	36个月
2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35,849	9.5514%	12个月
3	黄文平	8,141,509	6.1058%	36个月
4	许家庭	3,754,717	2.8159%	12个月
5	陈桂林	3,018,868	2.2640%	12个月
6	霍雪霏	2,264,151	1.6980%	12个月
7	合肥成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755	1.4405%	36个月
8	蔡广尧	1,886,793	1.4150%	12个月
9	沈坚	1,886,793	1.4150%	12个月
10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1,667,000	1.2502%	24个月
合计		89,373,269	67.0266%	

六、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二）跟投数量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2,583.85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

（三）限售安排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第四节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3,33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5.50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股。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38.81倍（发行价格除以按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2.67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40元（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5.81元（按合并口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677.00万元。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6月30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9号《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5,846.76万元（不含增值税），明细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4,136.5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83.02
3	律师费用	377.36
4	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83.96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65.88
合计		5,846.7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0.24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9,274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334万股。其中，最终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股票数量为166.7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00.40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900.40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6.90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265.3617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1.5383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1.5383万股。

第五节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0282号）。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

本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200号），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0年一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160188000099962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250062341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551905577310601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上述所述事项外，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二、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52523144
保荐代表人	李建、成鑫
项目协办人	苏义民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真真、周悦、毛懋
联系人	李建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李建先生：现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团队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闽发证券项目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执行董事。曾负责和参与旷达科技（002516）、齐峰新材（002521）、希努尔（002485）、康普顿（603798）、精锻科技（300258）、双飞股份（300817）等多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赞宇科技（002637）、巨星科技（002444）、金洲管道（002443）、海峡股份（002320）等多家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精工钢构（600496）2009年定向增发、东南网架（002135）2011年和2016年定向增发工作；南极电商（002127）、浙江珍诚医药（600572）等项目的并购重组工作。

成鑫先生：现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先后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光大证券，负责了福蓉科技（603327）、精锻科技（300258）、中矿环保创业板IPO项目、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多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万邦德（002082）公开增发项目、荣盛发展（002146）公开增发项目、天奇股份（002009）非公开发行项目、海德股份（00056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参与了齐峰新材（002521）、旷达科技（002516）、江南水务（601199）、中赟国际（834695）等数十个项目的改制、辅导、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或新三板挂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后股本总数为13,334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牧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二）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臧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黄文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7）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腾生、周先云、王胜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三）公司监事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王国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鑫、夏明、阎杰、徐明、张荣周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如本人违反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五）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②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公司需要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可能。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2、持股比例5%以下股东成泽投资、巨久投资、德能投资承诺：

（1）自本企业认购发行人股票导致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该部分发行人股票，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六）战略配售承诺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二）跟投数量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2,583.85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

（三）限售安排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第九节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5.50元/股。

2、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股。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3,33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4、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38.81倍（发行价格除以按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5、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2.67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6、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40元（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5.81元（按合并口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677.00万元。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6月30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9号《验资报告》。

9、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5,846.76万元（不含增值税），明细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4,136.5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83.02
3	律师费用	377.36
4	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83.96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65.88
合计		5,846.7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0、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0.24万元。

11、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9,274户。

12、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334万股。其中，最终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股票数量为166.7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00.40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900.40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6.90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265.3617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1.5383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1.5383万股。

第十节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0282号）。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

本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200号），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0年一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160188000099962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250062341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551905577310601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上述所述事项外，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二、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52523144
保荐代表人	李建、成鑫
项目协办人	苏义民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真真、周悦、毛懋
联系人	李建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李建先生：现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团队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闽发证券项目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执行董事。曾负责和参与旷达科技（002516）、齐峰新材（002521）、希努尔（002485）、康普顿（603798）、精锻科技（300258）、双飞股份（300817）等多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赞宇科技（002637）、巨星科技（002444）、金洲管道（002443）、海峡股份（002320）等多家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精工钢构（600496）2009年定向增发、东南网架（002135）2011年和2016年定向增发工作；南极电商（002127）、浙江珍诚医药（600572）等项目的并购重组工作。

成鑫先生：现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先后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光大证券，负责了福蓉科技（603327）、精锻科技（300258）、中矿环保创业板IPO项目、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多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万邦德（002082）公开增发项目、荣盛发展（002146）公开增发项目、天奇股份（002009）非公开发行项目、海德股份（00056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参与了齐峰新材（002521）、旷达科技（002516）、江南水务（601199）、中赟国际（834695）等数十个项目的改制、辅导、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或新三板挂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后股本总数为13,334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牧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